

1、原招标文件“第四章 2.1.2 详细技术要求”中“●※电气线路火灾探测装置★（2）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：100mA-1000mA”……、“消防用水管网水位计（无线传输）压力输出：无线NB传输”。

现修改为“●电气线路火灾探测装置（2）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：20mA-1000mA”……、“消防用水管网水位计（无线传输）传输方式：无线NB传输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2. 评分标准”中“样品评价（13分）（1）硬件部分：根据电气线路火灾探测装置样品的外观、功能、质量及实用性，各项指标满足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：优得5分，一般得4-3分，差得2-0分。（2）软件部分：根据软件现场测试或功能演示情况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“\*”项进行演示）：优得8-7分，一般得6-4分，差得3-0分。注：软件部分演示必须以真实系统演示，不演示或仅用PPT、动画、静态页面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的不得分。”

现修改为：样品评价（8分）删除（1）硬件部分：根据电气线路火灾探测装置样品的外观、功能、质量及实用性，各项指标满足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：优得5分，一般得4-3分，差得2-0分。

3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2. 评分标准”中“投标报价（30分）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（或者最终价格）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它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÷（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）×30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投标报价（35分）。评标基准价C=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（或最终价格）中的最低投标报价。最终报价：

（1）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服务），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%的价格扣除，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。

（2）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、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%及以上的，给予3%的价格扣除，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。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÷（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）×满分。”

4、原招标文件（变更公告）中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0-09-30 09:30，现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0-08-27 09:30。